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6 Februar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01/2020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Y.H.(无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 2019 年 7 月 26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孟加拉国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鉴于已三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委员会在
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1001/2020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(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册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